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 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接受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简要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意见 9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9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2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人国有持股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8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指定彭俊、施伟为负责推荐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彭俊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美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得控制非公开发行股票、猛狮科技2015年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测标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经验。

施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九三学社社员。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199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数十家公司的改制融资、IPO、再融资、兼并收购和财务顾问项目，业务经验覆盖典型的投资银行业务，有较强的融资、价值判断以及项目组织和运作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雷亚中（已离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明、夏莲文（已离职）、黄瑾、刘鹏、覃鹏宇、傅金鑫、陈步云。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Jiuce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11,3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经余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
邮政编码	350109
电话号码	0591-22787605
传真号码	0591-872731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cegas.com
电子信箱	zqb@jiuce.com
经营范围	对气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详见编号为闽榕高新区危经[2019]0005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附页）；对外贸易；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16]000008（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秀芳
电话号码	0591-22787605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

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工作会议内部评议同意后，按照《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满足材料齐备性要求的，向立项委员会进行推荐，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和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审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按照《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办法的要求，在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报送至质量控制部。

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对已立项的项目完成充分、完整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全套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经业务分部内部审核评价，认为项目质量和材料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全套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通过现场核查和书面审核的方式，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工作底稿进行初步审查，通过质量控制部验收后，按照

公司相关问核制度开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工作，形成记录。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内核部门，并由内核部组织内核审议程序。

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内核材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部门提前将内核申请材料报送至各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在项目内核会议上发表初审意见，由项目组现场回复，内核委员逐一质询项目情况，项目组成员做出相应解释。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对项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反馈，根据内核意见修订申报材料，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将表决结果、会议纪要、书面反馈材料、修订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内核委员。内核委员若对上述材料无异议，项目组启动申报流程。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五矿证券召开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在会上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了五矿证券的内部审核，同意将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决策程序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立了审计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 2018 年末的 17,917.74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33,688.0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78.67 万元、28,065.68 万元和 32,234.51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1.20 万元、3,562.43 万元和 3,648.4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一）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由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目前仍然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及走访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了解的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查阅工商档案、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商标和专利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核查，确认：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查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保荐机构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不存在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管理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久策集团、福州红土、闽侯信吉、江西红土、深创投、湖南红土、闽侯正皓、闽侯德润、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福州高新。其中，发行人股东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深创投、湖南红土、福州高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深创投、湖南红土、福州高新的备案信息如下：

1、福州红土

基金名称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Q402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80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2、江西红土

基金名称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E810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346
登记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深创投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2401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284
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4、湖南红土

基金名称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Y952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7124
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5、福州高新

基金名称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R198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253
登记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深创投、湖南红土、福州高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发行基金和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国有持股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查阅国有股权转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发行人高管及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国有持股及国有股权转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久策集团、福州红土、闽侯信吉、江西红土、深创投、湖南红土、闽侯正皓、闽侯德润、福州创投、泉州烽石、岚创投资、福州高新；久策集团持有发行人 6,620.00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福州红土、闽侯信吉、江西红土、深创投、湖南红土、闽侯正皓、闽侯德润、泉州烽石、岚创投资、福州高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份；根据福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准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榕财综函[2020]12 号），确认福州创投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福州市财政局的全资企业，确认福州创投为发行人国有股东。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福州创投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发行人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按照当前的政策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情形，无需办理国有股转持。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五矿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2020 年度公司超纯氨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3.37%。**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有效降低成本及开拓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超纯氨、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的销售均价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	营业利润变动					
	超纯氨	高纯氢	工业氧	工业氮	纯氩	乙炔
1%	1.20%	0.76%	0.78%	0.90%	0.37%	0.95%
10%	12.02%	7.59%	7.77%	8.96%	3.68%	9.51%
20%	24.04%	15.18%	15.54%	17.92%	7.35%	19.02%
30%	36.05%	22.76%	23.31%	26.88%	11.03%	28.53%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氨（**液氨**）、电石和甲醇等，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电石、甲醇的采购均价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平均影响幅度如下：

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	营业利润变动		
	液氨	电石	甲醇
1%	0.54%	0.48%	0.17%
10%	5.41%	4.83%	1.69%
20%	10.82%	9.67%	3.37%
30%	16.24%	14.50%	5.06%

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的影响，2021 年以来液氨、电石、甲醇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在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也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度
液氨	3,302.84	24.91%	2,644.10
电石	4,332.14	40.10%	3,092.19

甲醇	2,357.56	38.92%	1,697.04
平均变动率		34.64%	

2021 年上半年，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气体产能及主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广东省**。福建、广东两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工业化水平较高，两省的 GDP 及工业增加值均位居全国前列，冶金、化工、机械等传统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增长较快，两省的工业气体总体需求较大。福建、广东两省下游 LED、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半导体产业集群效应显著，比如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国内 LED 芯片领先企业的生产基地均集中于福建地区，在区域内形成了较大的超纯氨等特种气体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广东两省区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7%、72.05%和 73.28%。**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区域外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区域外市场，一旦现有区域经济环境、地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区域内客户对气体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一定影响。

4、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普遍复工较晚，致使公司短期内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32,234.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8.14 万元。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大规模复发，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均可能受疫情影响而经营状况不佳，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5、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 49.95%、14.42%和 9.54%，2018 年度后公司进入平稳增长阶段，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绩增幅有所降低。**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101.13%、**

7.70%和 20.04%，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8.40%、18.86%和 3.27%。

2019 年度受自身产能所限，公司超纯氨销量增长较慢，导致当期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增速较低。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超纯氨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3.37%，导致当期销量增长较快的情况下，超纯氨收入增长较慢，同时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国内工业气体产品的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均会因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经济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导向和主要销售区域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进展情况，也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减少、**自身产能不足、市场开拓较慢**、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滑、经济周期下行、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影响等因素出现，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特种气体及普通工业气体下游客户涵盖电子半导体、化工、电气设备、冶金机械、生物医药等领域，该等企业的生产过程精细复杂，气体作为重要原材料对该等企业的良品率存在较大影响。若因公司气体产品质量不稳定造成客户损失的，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公司将面临赔偿的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生产、储存和运输等环节安全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9、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国内气体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外资气体巨头亦进一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行业内市场竞争渐趋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公司当前在产品品质、服务能力、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与外资气体巨头相比，公司仍需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丰富气体品种、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0、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化工、冶金、机械、电力、建材、照明、食品、农业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电子半导体产业，电子半导体产业具有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客户对公司特种气体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气体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气体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技术经验丰富，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但随着特种气体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16.17 万元、10,652.95 万元和 10,115.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4%、37.96%和 31.38%。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并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有效。如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诉讼及仲裁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 2 宗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福清久策与华泰威合同纠纷案件。

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件是由公司子公司金昌久策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案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金昌久策关于丰盛环保支付相关款项的部分诉讼请求，且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金昌久策已作为申请人提请再审，并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华泰威与福清久策合同纠纷案件尚未了结，该仲裁案件中华泰威诉求款项 474.61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福清久策已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反请求申请书》，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其他诉讼或仲裁纠纷，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都将在较短时间内有所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开拓市场区域范围的扩大，公司人员规模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管理层的经营能力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因管理出现问题而使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标、何经余，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58.30%的股份，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3,7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标、何经余仍合计控制公司 43.73%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等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持股比例，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非正常干预或不当控制，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基于工业气体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空间和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实现充分消化。然而，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后，公司相关气体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而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差异，从而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分析

1、我国工业气体行业总体市场容量及发展潜力

由于亚洲等新兴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世界工业气体的生产中心逐步向亚洲转移，从而也带动了我国工业气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已初具规模，到 90 年代后期开始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规模达到 1,477 亿元，2014-201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0.50%。

2014-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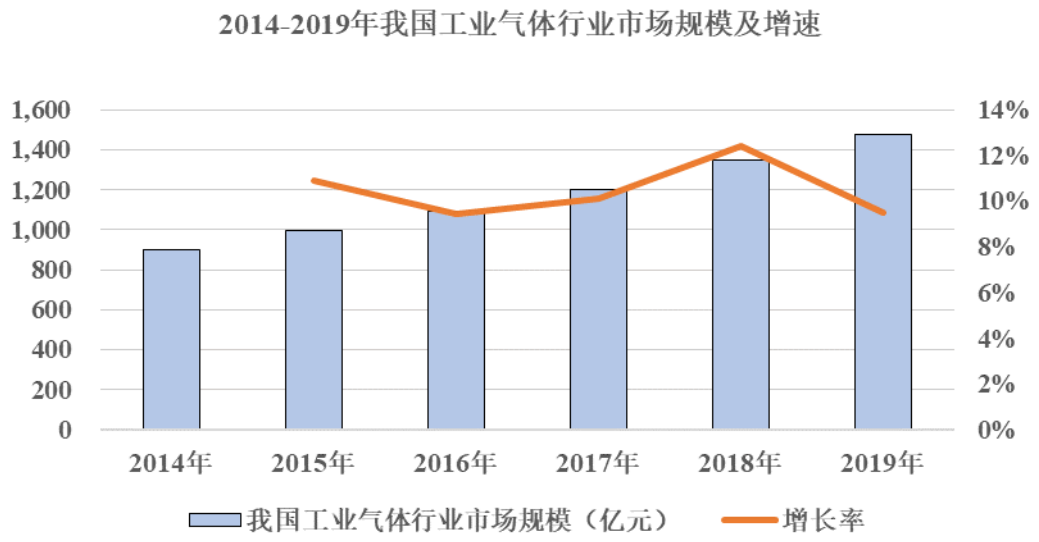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虽然发展较快，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世界主要国家气体消费量比较来看，2018 年美国人均气体消费量达到 52 美元，其次是西欧和澳洲，人均气体消费量分别为 43 美元、42 美元，而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只有美国的 1/26，不足西欧与澳洲的 1/20，与南美和东欧国家也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018 年世界主要国家人均气体消费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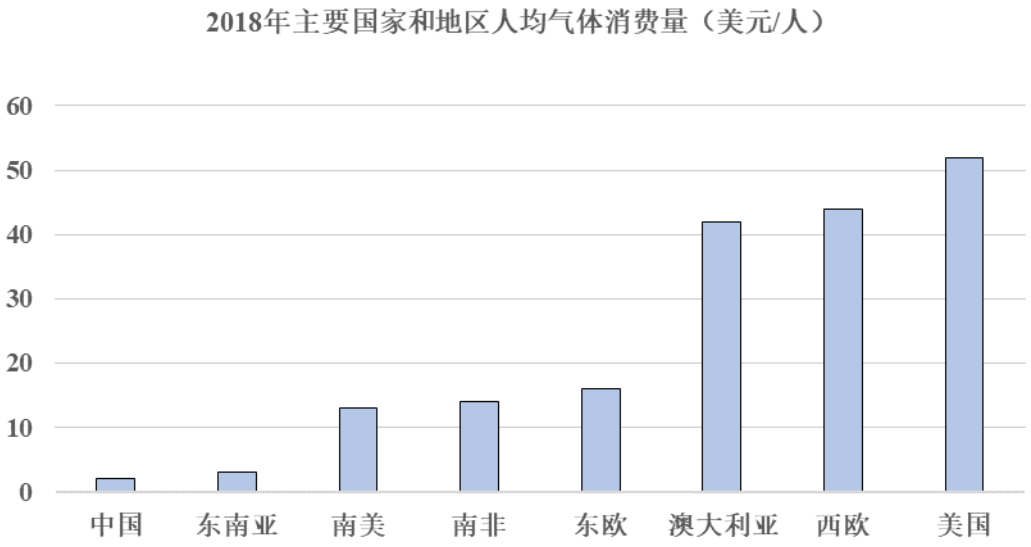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我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分为普通工业气体行业和特种气体行业，其中特种气体行

业市场潜力较大。受益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生物医药、新能源、光纤光缆、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特种气体作为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其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014-2019 年我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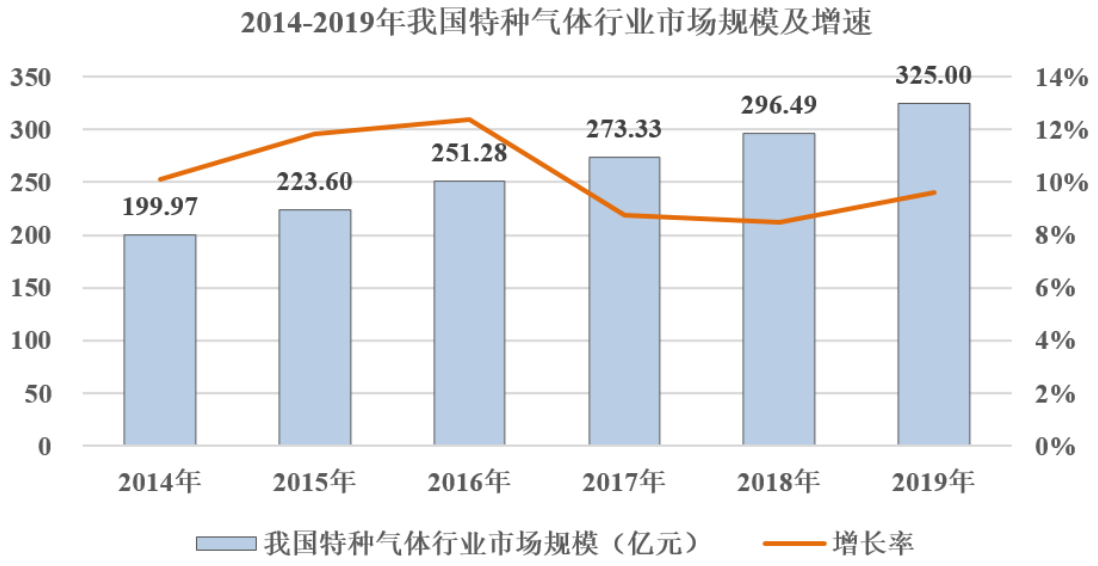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0-2019 年，我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0 年市场规模达 118.14 亿元，2019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325 亿元，约为 2010 年的 3 倍，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 年中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的预测，2019-2024 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488 亿元。

3、我国电子气体领域发展较快

电子半导体领域是我国特种气体重要细分应用领域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国内特种气体在电子半导体领域的销售额已超过特种气体年销售额的 40%。公司特种气体产品主要为超纯氨、高纯氢等，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领域。

应用于电子半导体工业生产的气体统称为电子气体。电子气体是电子半导体行业工厂大规模生产和制造工艺研发的关键原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电子气体分为电子大宗气体和电子特种气体两种类型。其中电子大宗气体一般用量较大，如电子用氧、氮、氩和二氧化碳等，作为环境气、保护气和载体；电子特种气体用量较小，主要用于化学气

相沉积、离子注入、光刻胶印刷、扩散、刻蚀和掺杂等加工工艺。

类别	用途	主要产品
电子大宗气体	环境气、保护气、载体	氧、氮、氩、二氧化碳等
电子特种气体	化学气相沉积	氨气、氢气、氧化亚氮、TEOS（正硅酸乙酯）、TEB（硼酸三乙酯）、TEPO（磷酸三乙酯）、磷化氢、三氟化氯、二氯硅烷、三氟化氮、硅烷、六氟化钨、六氟乙烷、四氯化钛、甲烷等
	离子注入	三氯化硼、三氟化硼、氟化砷、三氟化磷、磷化氢、四氟化硅、六氟化硫、氙气等
	光刻胶印刷	氟气、氦气、氪气、氖气等
	扩散	氢气、三氯氧磷等
	刻蚀	三氯化硼、羰基硫、氦气、四氟化碳、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三氟甲烷、二氟甲烷、一氟甲烷、氯气、溴化氢、氯化氢、六氟化硫、一氧化碳等
	掺杂	含硼、磷、砷等三族及五族原子之气体，如三氯化硼、乙硼烷、三氟化硼、磷化氢、砷化氢等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电子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462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增速约为 7%；我国电子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102 亿元，进口替代趋势明显，逐步向高端演进，预计未来三年增速将超过 14%。全球电子气体市场中，2019 年集成电路领域消费额 333 亿元，占比 72.08%；液晶面板领域消费额 90 亿元，占比 19.48%；光伏领域消费额 21 亿元，占比 4.55%；LED 及其他领域消费额 18 亿元，占比 3.90%。国内电子气体市场中，集成电路、液晶面板领域的消费占比最大，消费额分别为 46 亿元和 38 亿元，占比分别为 45.10%和 37.25%，两大领域合计超过 80%。

2019 年全球及国内电子气体领域消费额、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19 年消费额（亿元）		未来 3 年复合增长率	
	世界	中国	世界	中国
集成电路	333	46	6%	15%
液晶面板	90	38	8%	15%

光伏	21	11	8%	12%
LED 及其他	18	7	6%	10%
合计	**462**	**102**	**7%**	**14%**

在半导体材料中，电子气体是仅次于大硅片的第二大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内半导体和芯片市场发展迅速，尤其是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我国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进一步提升高端芯片和集成电路等行业发展质量，半导体、集成电路和芯片行业已成为国家战略发展层面的重点领域，在建和未来规划建设的相关新增产能和技术创新为电子气体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约 4,688 亿美元，2019 年由于存储器市场周期性调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有所下滑，但未来仍将持续增长。2019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规模约 2,500 亿美元，本土企业供应约占 16%。预计 2020-2030 年我国半导体供应量我国本土企业渗透率将持续上升，到 2030 年将达到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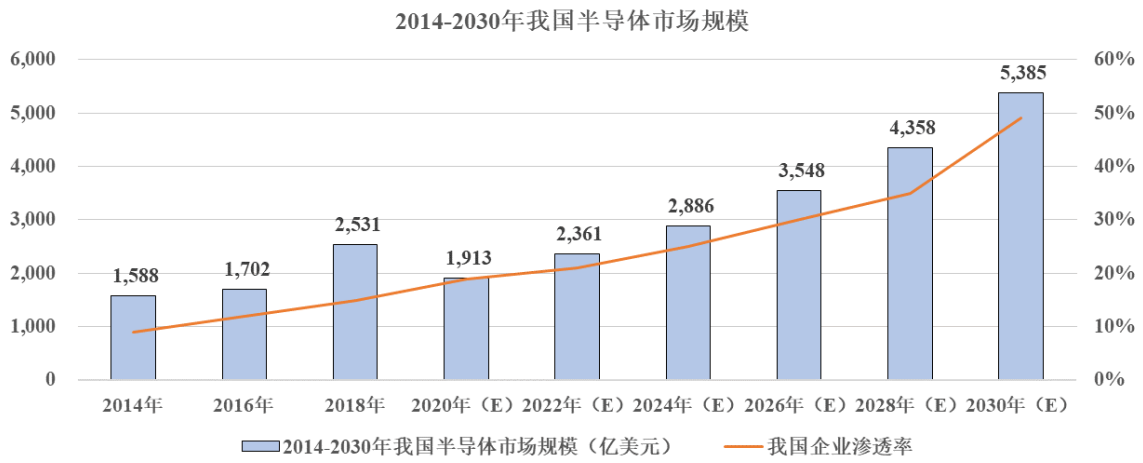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商业策略公司 IBS、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电子半导体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等细分应用领域，具体发展状况如下：

①集成电路领域

电子气体在多个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具有重要作用，尤其在半导体化学气相沉积环节发挥不可取代的作用，是形成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集成电路技术

的发展，对电子气体的纯度和质量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电子气体的纯度每提升一个数量级，对下游集成电路行业都会产生巨大影响。

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含设计、制造、封测）产业规模超过 7,500 亿元，过去 9 年增速约 20%，预计未来 6 年增速约 11%。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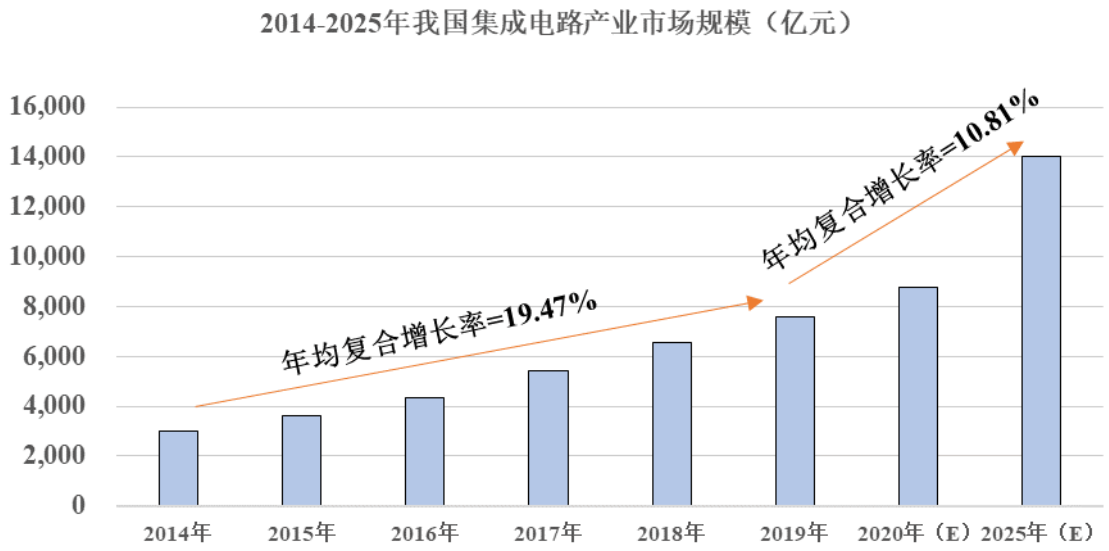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②液晶面板领域

电子气体在液晶面板行业主要应用于面板制造过程的前段阵列工序的成膜和干刻阶段。全球液晶面板行业企业以中国、日本、韩国面板生产厂商为主。2017 年我国液晶面板产量超过韩国，成为全球最大产能地区，占比 34%。2018-2019 年我国液晶面板产能持续大幅增加；预计至 2022 年，我国产能占比达到 56%，全球产能继续向我国集中。

③LED 领域

LED 行业产业链包括 LED 衬底制作、LED 外延生长、LED 芯片制造、LED 封装和 LED 应用五个主要环节，其中 LED 外延生长与 LED 芯片制造环节是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 LED 领域中，电子气体主要应用于 LED 外延片和芯片加工环节。近年来，我国整体的 LED 芯片市场规模、产值及企业数量都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我国 LED 芯片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2019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统

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 LED 行业预计总产值为 7,548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4%，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20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959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约 6,3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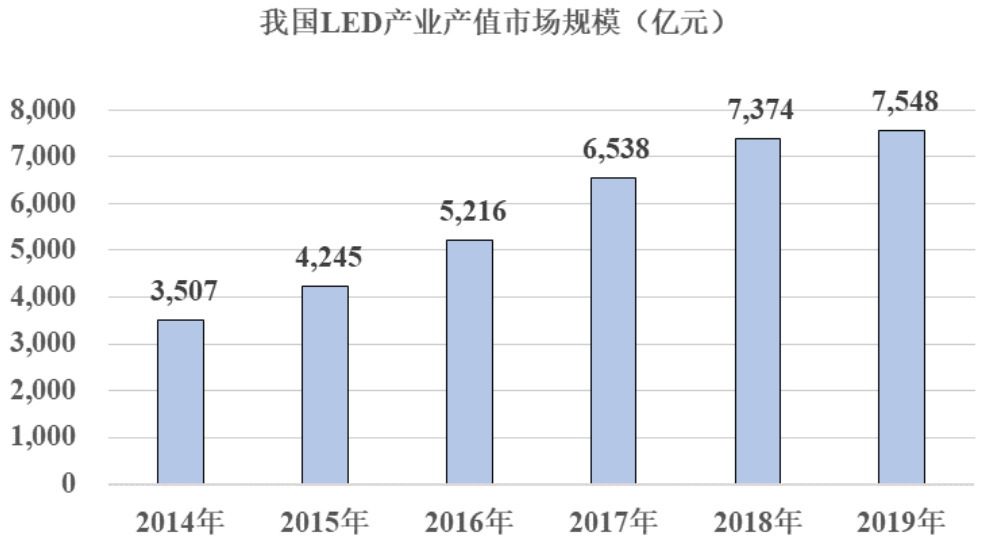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④光伏领域

太阳能电池是一种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由于太阳能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太阳能电池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电池片是太阳能电池的核心组件。电子气体在太阳能电池片（包括晶体硅和薄膜两类主流太阳能电池片）的多项生产环节（包括扩散、刻蚀、沉积等工序）中均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光伏产业是我国可同步参与国际竞争并在产业化方面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2019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产量 108.6GW，2010-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预计 2023 年产量将达 184GW，2019-2023 年年均增长率约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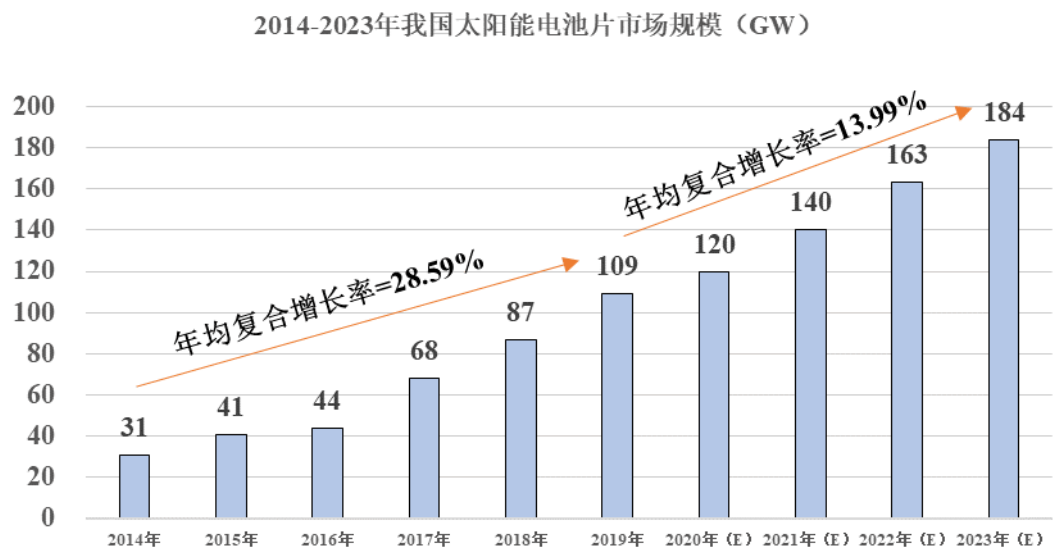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以特种气体市场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推动产品技术的创新和提升，拓展下游市场。公司通过自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多项发明专利，在气体纯化、混配、气瓶处理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超纯氨产品纯度超过 7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GB/T 14691-2009）中“光电子级氨”的 6.4N 水平；三氯化硼产品纯度达到 5.8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GB/T 17874-2010）中“电子工业用气体三氯化硼”的 5.5N 水平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高纯三氯化硼”的 5N 水平。同时，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积极开展合作，于 2020 年联合福州大学设立“福州大学-久策气体科技创新研发中心”。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将新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已获得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1 项。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和多年专业化生产，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具备了持续研发突破的能力。公司致力于气体的研发，打造超纯氨、高纯氢、三氯化硼、羰基硫、一氧化碳等高品质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知名电子半导体行业客户的认可。

2、高端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

在电子特种气体应用领域，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等产业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近年来围绕下游高端应用领域，专注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研发，已研发完成并投入大量生产包括超纯氨、高纯氢、三氯化硼等特种气体产品。公司目前储备的在研技术均为电子级气体产品的相关工艺，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产业及新能源领域。在研技术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研发，将于 2021-2022 年投入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继续为公司在高端应用领域打开市场，巩固竞争先发优势。

3、产品多样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的气体涵盖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具体品种达 30 余种。公司气体产品品种丰富，供应方式灵活，可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

在客户服务方面，随着电子半导体等行业的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客户所需的产品定制化特点明显，要求气体供应商能够根据其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用气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规格和使用量，规划相适应的供气模式，量身定制综合供气服务方案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与流程，保障客户用气的稳定供应提升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公司拥有专业物流配送体系和工程技术团队。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可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供气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用气方案，并提供配套用气设施、气体管路的设计、建造、安装及运维服务。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品质质量优势，公司获得国内众多新兴产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在 LED 行业中有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澳洋顺昌、聚灿光电、开发晶、兆元光电等客户，在光伏行业有晶科能源、中来股份等客户，在集成电路行业有福顺微电子、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客户。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在电子半导体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美誉度。

除上述知名企业外，公司还与化工、冶金机械、电气设备、船舶建材、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优质中小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保障

能力、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较强的本地化市场开拓能力，较好地满足了需求量少、分布分散的客户对多品种气体的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体系及资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得到了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7 年被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定为“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2018 年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评定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气体行业优秀企业”，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授予“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称号，并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授予“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称号；2019 年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0 年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福建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公司在国内气体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这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292 号审阅报告。

经立信审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33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99.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975.93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51.50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45.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8.38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3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0.40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29.97%。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的条款及执行情况、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五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同意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雷亚中

保荐代表人：

彭 俊 施 伟

内核负责人：

王 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施 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丛 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董事长：

郭泽林

保荐机构公章：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黄海洲，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彭俊、施伟担任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身份证 4401061971********）

被授权人：

彭　俊（身份证 4509811984********）

施　伟（身份证 420102196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